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 IEET 認證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本系111學年度第學2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系為進行 IEET 工程教育國際認證，延聘產學界專家及校友提供教育目標發展策略及提升教學品質等諮詢，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 IEET 認證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產學界具有卓越成就、服務熱誠及熱心教育者，得聘任為本系諮詢委員（以下簡稱委員）。

第三條

諮詢委員會組成成員包括本系全體教師，另推薦具有IEET 認證經驗之校外學界委員三名、產業界代表三名、本學系校友三名、在學學生及學生家長等，其遴選方式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薦代表人選，經推薦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聘任之。聘期為一學年，任期屆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之。

第四條

諮詢委員之工作為依據工程教育學會所訂定之 IEET 工程認證規範，提供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發展及教學品質提升改進及策略修訂等相關諮詢。

第五條

諮詢委員會議每學年開會以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委員為無給職，於參與諮詢會議時，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